石门府发〔2023〕9号

云阳县石门乡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石门乡林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

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现将《石门乡林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云阳县石门乡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3日

石门乡林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

2023行动实施方案

根据云阳县林业局《关于印发<云阳县林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>》(云阳林白头〔2023〕74号)文件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乡林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乡开展林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着力防范化解危及林业资源安全的风险隐患，以“零容忍”整治态度对全乡林业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铁腕整治，全面排查治理，以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、压减一般事故频发为目标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狠抓责任落实，推动安全发展。

二、行动重点

（一）筑牢林区安全生产防线

加强安全生产日常巡查管控，由乡林业站办公室牵头积极联合协助有关部门，对林区范围内的在建输电线路、道路、可燃气体存储使用、施工作业等设备设施进行一次系统全面的检查。重点检查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，是否及时保养维护；特种设备是否定期检验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；维修养护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严防森林火灾

深刻吸取历次森林火灾教训，以林长制为抓手，坚持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分片指导制度，加强防火宣教和巡山护林，深入推进森林火灾风险普查，持续开展“五清”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，严格野外火源管控，坚决将火源火种防在山下、挡在林外，有效降低火灾风险，减少火灾隐患，严防“家火上山”，坚决防止发生森林火灾。

（三）林业行政执法提升行动

乡执法人员要积极参与县林业局组织的一系列执法培训会议，认真学习重大林业安全事故隐患和森林火灾判定、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标准，提高监管执法人员素养，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。依法查处违规用火行为，包括：违规农事用火，高火险天气在林缘、林内和草原烧田埂、杂草、秸秆、垃圾，烧灰积肥及烧垦开荒等行为。违规祭祀用火，在林缘、林内和草原焚烧纸钱、上香点烛、燃放花炮、焚香祭祀等行为。违规生产性用火，未经审批、未在允许天气条件、未按操作规程开展炼山造林、计划烧除、烧疫木、点烧隔离带等行为；林区建设、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许可手续或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、切割、爆破、冶炼等行为。违规非生产性用火，林区、旅游景区野外吸烟、篝火、烧烤、野炊和燃放花炮等行为，以及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违规用火行为。

（四）把好林区消防安全关

全面排查各村（社区）是否广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，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，日常消防应急资源配备是否充足，是否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。

三、阶段安排

本次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推进实施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动员部署（2023年5月30日前）。各村（社区）要根据林业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领域特点，明确细化重点检查事项，并尽快安排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集中排查（2023年8月底前）。各村（社区）对照专项行动内容，梳理排查整治重点，形成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、时限进度清单，全面开展排查，建立问题隐患台账，落实闭环管理措施。

（三）重点整治（2023年11月底前）。各村（社区）在前期集中排查整治的基础上，聚焦林业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，全面再排查、再整治，做到整改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“五落实”。乡林业办公室将对各村（社区）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，对排查整治不真不深不实的，将严肃追责问责，跟踪督促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整改到位。

（四）建章立制（2023年12月）。各村（社区）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，系统梳理有效经验、亮点做法，开展互学互鉴，不断完善林业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制度措施，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。

各村（社区）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行动，本次专项行动以乡组织委员李小琴为组长，林业办公室李青林为经办人员，各村（社区）支部书记为实际落实人，以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